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HCZX-C2025-0064，（扬州乡村地区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优化及价值提升路径研究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扬州乡村地区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优化及价值提升路径研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